

2019 年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 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街的法律顾问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推进司法所建设。

（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

（7）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

审计工作。

（8）负责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番禺区法律援助处、广州市番禺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广州市番禺区法规咨询办公室。

第二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4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101.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2940.83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5.4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450.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4.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5.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34. 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651. 02	本年支出合计	49	3647. 39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3.62
总计	26	3651.02	总计	52	365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51.02	3645.57	0.00	0.00	0.00	0.00	5.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86	10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2.10	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68.60	6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79	2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7.79	2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44.45	2939.01	0.00	0.00	0.00	0.00	5.44
20406	司法	2944.45	2939.01	0.00	0.00	0.00	0.00	5.44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51.02	3645.57	0.00	0.00	0.00	0.00	5.44
2040601	行政运行	1251.66	125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5	5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8.42	12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8.95	2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68.79	56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74.53	17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74.09	27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5.06	459.62	0.00	0.00	0.00	0.00	5.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54	45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15	399.1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51.02	3645.57	0.00	0.00	0.00	0.00	5.4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47	27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70	8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7	3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1.40	5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40	5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8	1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88	1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88	1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51.02	3645.57	0.00	0.00	0.00	0.00	5.44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29	13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29	13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29	134.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47.39	2104.77	1542.6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86	68.60	33.2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2.10	68.60	3.5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68.60	68.6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79	0.00	27.79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7.79	0.00	27.79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97	0.00	1.97	0.00	0.00	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97	0.00	1.9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40.83	1436.46	1504.37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47.39	2104.77	1542.6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940.83	1436.46	1504.3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51.66	1251.66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5	0.00	52.95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8.42	0.00	128.42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8.95	0.00	28.95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68.79	0.00	568.79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74.53	0.00	174.53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74.09	0.00	274.09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1.44	184.80	276.6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54	450.5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15	399.1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47.39	2104.77	1542.63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78.47	278.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81.70	81.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38.97	38.9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1.40	51.4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40	51.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8	14.8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88	14.88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88	14.8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47.39	2104.77	1542.63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29	134.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29	134.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29	134.2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4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01.86	101.86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939.01	2939.0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50.54	450.5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4.88	14.8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5.00	5.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34.29	134.2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645.57	本年支出合计	50	3645.57	3645.5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3645.57	总计	54	3645.57	3645.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45.57	2104.77	1540.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86	68.60	33.2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2.10	68.60	3.5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0.00	3.50
2010350	事业运行	68.60	68.6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79	0.00	27.79
2013105	专项业务	27.79	0.00	27.79
20132	组织事务	1.97	0.00	1.97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97	0.00	1.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9.01	1436.46	1502.55
20406	司法	2939.01	1436.46	1502.55
2040601	行政运行	1251.66	1251.6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45.57	2104.77	1540.8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5	0.00	52.9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8.42	0.00	128.42
2040605	普法宣传	28.95	0.00	28.9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68.79	0.00	568.79
2040607	法律援助	174.53	0.00	174.53
2040610	社区矫正	274.09	0.00	274.0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59.62	184.80	274.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54	450.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15	399.1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8.47	278.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70	81.7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7	38.97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45.57	2104.77	1540.81
20808	抚恤	51.40	51.4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40	51.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8	14.8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88	14.88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88	14.8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5.00
21305	扶贫	5.00	0.00	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0.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29	134.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29	134.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29	134.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9.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68
30101	基本工资	146.01	30201	办公费	15.96
30102	津贴补贴	781.24	30202	印刷费	0.19
30103	奖金	147.88	30203	咨询费	0.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5
30107	绩效工资	36.75	30205	水费	0.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70	30206	电费	4.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97	30207	邮电费	4.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30211	差旅费	5.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93	30214	租赁费	0.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3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48.83	30216	培训费	3.69
30302	退休费	225.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50.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7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2
30309	奖励金	14.88	30229	福利费	24.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79.98		公用经费合计	22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85	0.00	11.01	0.00	11.01	2.84	9.40	0.00	7.43	0.00	7.43	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等相关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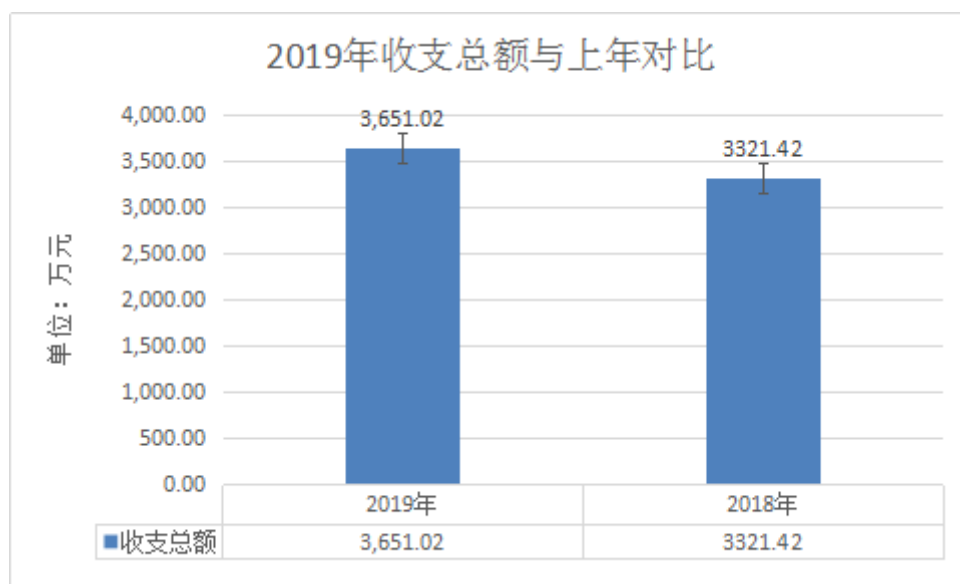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26	0.26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26	0.26	0.00
利息收入	0.26	0.26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26	0.26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651.0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9.60 万元，增长 9.92%。主要是：一、因机构改革转入区委依法治区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及法规咨询办公室，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相应增加；二、新增调解案件补贴项目，年中追加经费。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3651.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51.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45.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7.89 万元，增长 10.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机构改革转入区委依法治区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及法规咨询办公室，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相应增加；二是新增调解案件补贴项目，年中追加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5.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6 万元，下降 35.24%，主要变动情况：其他单位横向拨款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3651.0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647.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04.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3.10 万元，增长 10.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机构改革转入区委依法治区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及法规咨询办公室，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二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

2. 项目支出 1542.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88 万元，增长 9.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机构改革转入区委依法治区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及法规咨询办公室，工作职能增加，项目经费支出相应增加；二是新增调解案件补贴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三是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据实结算，2019 年度办结案件较多，

案件补贴发放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645.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45.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7.89 万元，增长 10.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机构改革转入区委依法治区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及法规咨询办公室，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相应增加，二是新增调解案件补贴项目，年中追加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645.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5.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06.85 万元，增长 24.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机构改革转入区委依法治区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及法规咨询办公室，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各项支出相应增加，二是新增调解案件补贴项目，经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

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50万元，占0.10%，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法规咨询办公室业务工作开展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68.60万元，占1.88%，主要用于法规咨询办公室日常办公支出及人员工资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27.79万元，占0.76%，主要用于开展依法治区工作；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1.97万元，占0.05%，主要用于公务员考核奖励；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1251.66万元，占34.33%，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办公支出及人员工资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2.95万元，占1.45%，主要用于法制办公室业务开展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128.42万元，占3.52%，主要用于调解工作及安置帮教工作开展；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8.95万元，占0.79%，主要用于构建普法平台、开展法制宣传等工作；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568.79万元，占15.60%，主要用于公职律师事务所业务开展、律师管理工作开展及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发放；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法律援助（项）174.53 万元，占 4.79%，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74.09 万元，占 7.52%，主要用于社区服刑人员矫正工作；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459.62 万元，占 12.61%，主要用于单位机构运行及其他司法相关工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78.47 万元，占 7.64%，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生活补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1.70 万元，占 2.24%，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8.97 万元，占 1.07%，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51.40 万元，占 1.41%，主要用于编内人员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14.88 万元，占 0.41%，主要用于人口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5.00 万元，占 0.14%，主要用于我局精准扶贫对口村的帮扶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4.29 万元，占 3.68%，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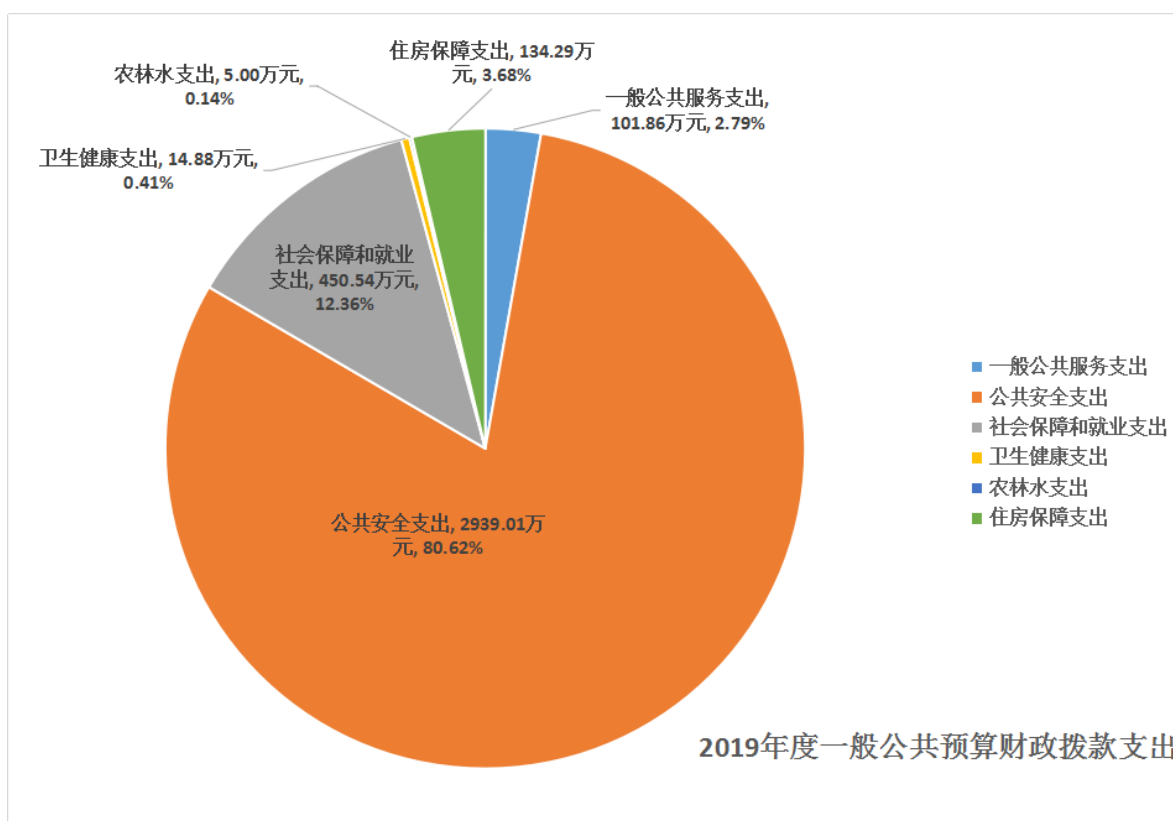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5.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5%。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7.89 万元，增长 10.22%。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转入区委依法治区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及法规咨询办公室，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各项支出相应增加；二是新增调解案件补贴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1.86 万元，占 2.79%；公共安全支出（类）2939.01 万元，占 80.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50.54 万元，占 12.36%；卫生健康支出（类）14.88 万元，占 0.41%；农林水支出（类）5.00 万元，占 0.14%；住房保障支出（类）134.29 万元，占 3.68%。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938.73 万元，支出决算 364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0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转入事业单位法规咨询办公室，其业务工作经费相应划转过来。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6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

构改革后转入事业单位法规咨询办公室，其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划转过来。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2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转入区委依法治区办公室，其业务经费相应划转过来。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该项目，其指标是从其他部门调整过来。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125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后转入法制办公室，人员增加；二是人员工资的正常晋升。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转入法制办公室，其业务工作经历费相应划转过来。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12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调解案件补贴项目并据实结算。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2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指标调出到其他部门。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56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17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3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据实结算,2019年度办结案件较多,年中调剂经费用于案件补贴发放。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7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局提高电子手环佩戴率,调剂部分经费用于手环租赁。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45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赫章扶贫项目及档案规范化建设项目,调剂经费用于项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7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8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转入法制办公室，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6 月开始缴纳职业年金，年中追加该项目，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5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19.3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 1 名离休干部及 1 名退休干部离世，支付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追加相关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1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8）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指标由其他单位划拨过来用于开展扶贫工作。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61%。预决算产生差异

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了公积金基数。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2104.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4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71%。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后转入法制办公室，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年中开始缴纳职业年金，追加相应经费；三是 2 名离退休干部离世，追加抚恤金及丧葬费；四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

其中，人员经费 1879.9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539.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37 万元；公用经费 224.78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6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9.11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决算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无。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40 万元，完成预算 13.85 万元的 67.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43 万元，完成预算 11.01 万元的 67.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6 万元，完成预算 2.84 万元的 69.01%。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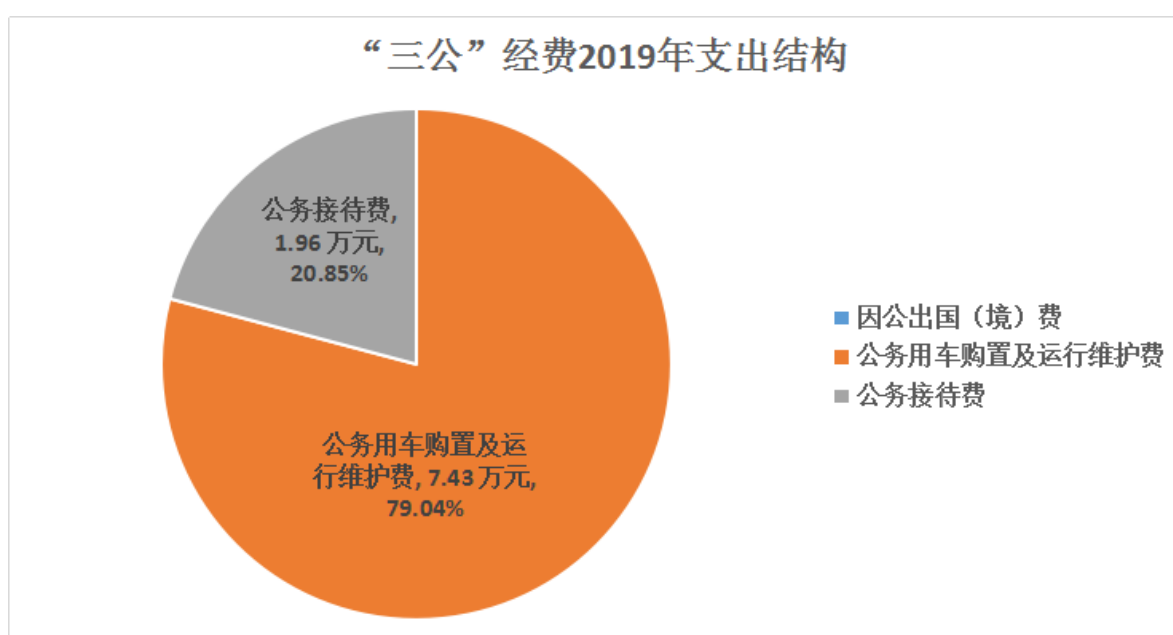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43 万元，占 79.04%；公务接待费支出 1.96 万元，占 20.8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

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43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司法业务检查等。根据业务需要，6 台配给局机关使用，1 台配给下属单位法规咨询办公室开展业务使用，8 台配给镇街司法所使用（经费由镇街负责）。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6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6 次，接待人数共 201 人，主要包括用餐费。



注：因“三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存在尾差，所以“三公”经费支出结构图占比存在尾差。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38 万元，完成预算 0.50 万元的 0.00%。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年无会议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1.8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67 万元，增长 8.5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机构改革后转入法制办公室，工作职能增加，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4.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3.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3.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2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26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本年无该项收入；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本年无该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26 万元，占 100.00%，包括基本户存款利息收入 0.26 万元；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4 项，申报覆盖率 100.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项，公开覆盖率 4.17%。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的效果，促使单位加强对项目前期的研究论证，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保证项目预算的科学性。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540.81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0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加强了对项目执行的跟踪问效，及时发现问题修改目标，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更加科学有效，也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供了参考。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

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24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1540.81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4 个,共 1540.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基数为 0,不可比)。

(二) 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所有自评项目从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从产出结果和社会效益两个方面考核了项目的实施情况,较好地实现了维护安全稳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抓好法律服务、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等年初工作目标。其中,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7.1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30 万元,执行数为 44.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电子手环佩戴人员月均数 333 人,超额完成年度指标值 250 人月均佩戴人数,提高了社区矫正人员电子手环佩戴率;二是司法行政案例库报送案例 5 例;三是组织社矫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1 次;四是重新犯罪率为 1‰;五是镇街建立社区服务覆盖率 50%;六是保障司法社工与社区服刑人员配比率 1:20。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司法社会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番禺区司法局司法社会工作项目是为番禺区社区矫正人员提供预防性、恢复性、帮扶性的专项社会工作的服务平台。此项目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以番禺区司法局出资购买，由普爱社会工作服务社承接运营，为番禺区的社区矫正人员提供无偿的社会工作服务。

该项目以“晨曦计划”为名，以“分片+分项目”为运作模式，运用“个案辅导为主，小组工作、社区工作为辅”的社会工作手法，链接社会资源，开展社会调查、初始评估、面谈走访、个案矫正、适应性帮扶、心理矫治、教育学习、社区志愿服务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促进社区矫正人员的正向改变，使其顺利融入社会。

项目资金情况：司法社工项目的经费按服务对象与社工20:1的比例确定（其中未成年人社区矫正、青少年社区矫正项目以及其他专业要求较高的项目可按15:1的比例确定），每名社工的购买服务经费按每年10.00万元确定。《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项目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规定：各区购买主体以最新的社区

矫正人员在册人数为基准，按《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规定标准，测算并确定区级司法社工项目的年度购买费用。按照以上规定，经测算，我区司法社工项目应配备的社工为 23 人。2017 年 9 月已完成公开招标工作，中标期为 3 年，中标价为 230.00 万元/年，合同一年一签。2019 年该项工作经费预算安排 230.00 万元，实际支出 230.00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专业的社工工作组织，建立专门的司法社会工作者队伍，针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危险因素和需求因素，提供教育矫正、心理行为矫治及帮困扶助服务，不断提高矫治帮扶效果，促进社区矫正人员的正向改变，使其顺利融入社会，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效。对此，我部门从工作产出结果、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具体的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本项目绩效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一是较好完成社区矫正工作中社会调查、接矫评估、实地走访、教育学习、社区服务、个案矫正等工作指标；二是发挥社工专业优势，配合司法局、基层司法所夯实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效，有效针对再犯因素进行介入降低再犯风险；三是探索具有番禺本土的司法社会工作介入下的社区矫正工作模式，得到多方肯定。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社工提供服务工时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30000 小时，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31032 小时，完成指标；

二是，服务咨询个案人数指标，即开展动态风险评估并开展较浅层面个案跟进或矫正，年初指标值是 40 个，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40 个，完成指标；

三是，服务专业个案人数指标，即开展动态风险评估并开展较深层面/复杂个案跟进或矫正，年初指标值是 50 个，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52 个，完成指标；

四是，社会调查个数指标，即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或罪犯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及有无社会危险性进行调查评估，以及对未成年人开展审前社会调查，年初指标值是 60 个，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71 个，完成指标；

五是，对社工的投诉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投诉率不超过 5%，指标值完成情况是投诉率为 0，完成指标；

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不低于 90%，指标值完成情况是满意度 90%，完成指标；

③存在问题

广州市在国内较早社区矫正工作领域引进司法社工，实施几年来，实际上还是在摸着石头过河。番禺司法社工项目作为工作创新举措，不可避免会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工资待遇与劳动付出不匹配，队伍人员稳定性有待加强；二是，项目独立性有余，协调性不足，与司法所配合度有待提高；三是，工作指

标重数量轻质量，通过专业手段有效降低再犯风险方面有待改进；四是，党务工作不够重视，党建引领作用有待发挥。

④相关建议

社区矫正司法社会工作的实践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任重而道远。在总结以往的实践经验基础上，我对积极发挥司法社工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作用，促进番禺区社区矫正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发展，提出几点思考。一是，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社工力量；二是，对现有司法社工项目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司法社工与司法所工作的合理衔接；三是，严把入矫关，改进工作作风，求真求实把重新犯罪风险降到最低；四是，强化党建引领，促进业务素质提升。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一村（居）一法律顾问补贴发放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548.00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一村居一法律顾问项目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区司法局“一村居一法律顾问项目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市委府深入开展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的意见》（穗电办〔2015〕4 号）、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司发〔2015〕82 号）开展了立项工作。项目主要为番禺区 274 条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法律顾问每

月至少到村（社区）现场提供不少于 8 小时法律服务，每个季度至少为村（社区）提供 1 次法制讲座。并于 2019 年 8 月开展一场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业务培训，以提升法律顾问的服务水平和执业道德纪律。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居委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基层依法治理水平，进一步推进法治番禺建设。

②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下达关于 2019 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番财〔2019〕382 号），该项目区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164.40 万元，没有发生预算调整。根据《市委府深入开展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的意见》（穗电办〔2015〕4 号）的规定，按 2.00 万元/村（社区）、年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公益性服务进行补贴。2019 年番禺区共有 274 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配备一名法律顾问，预计需 548.00 万元。该项资金按照 4:3:3 的比例由市、区、镇（街）三级财政进行分担，其中市级财政负担 219.20 万元，区级财政负担 164.40 万元，镇（街）财政负担 164.40 万元。

2019 年该项目区财政实际支出 164.00 万元，支出执行率为 99.76%。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为 274 条村（社区）法律顾问支付补贴。结余 0.40 万元，主要是因为市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资金相比预计数多了一条村的份额。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是确保番禺区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 2019 年度 274 条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保障 2019 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完成，每条村（社区）实现顾问律师每月值班不低于 8 小时、每季度开办一次法制讲座。当前设置的绩效目标比较合理、定位清晰、表述准确。但未提供《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判断立项时设置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2. 阶段性（个性化）绩效指标

根据单位在番禺区财政绩效管理评价系统所填写的 2019 年度个性化绩效指标情况，其设置情况如表1 所示：

表 1 2019 年度个性化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及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合同（2019 年）》确定指标值，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系统获取实际数据
	数量指标	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年接访咨询量	不少于 3500 次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合同（2019 年）》确定指标值，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系统获取实际数据
	数量指标	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年开展法治宣传次数	不少于 1000 次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合同（2019 年）》确定指标值，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系统获取实际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法治讲座覆盖率	100%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合同（2019 年）》确定指标值，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系统获取实际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合格	不低于 90%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确定指标值

		格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村（社区）法律 顾问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 80%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确定指 标值

单位在当前绩效评价中设置了 6 个绩效指标，均为量化指标，指标名称比较规范，都设置了明确的预期值。但单位没有提交《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判断立项时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合理、规范、有效。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已实现 274 条村法律顾问全覆盖，每条村（社区）的顾问律师能够按照《广州市番禺区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合同（2019 年）》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每月值班不低于 8 小时、每季度开办一次法制讲座，服务番禺区百姓。阶段性目标实现情况良好。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具体完成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2019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区村（社区） 法律顾问覆盖 率	100%	全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数量 指标	全区村（社区） 法律顾问全年 接访咨询量	不少于 3500 次	法律咨询 4401 次
	数量 指标	全区村（社区） 法律顾问全年 开展法治宣传 次数	不少于 1000 次	完成法制讲座 1112 次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区村（社区） 法律顾问法治	100%	100%

		讲座覆盖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合格率	不低于 90%	2019 年上半年及年度督导考核合格率均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 80%	满意率 99%

一是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2019 年度番禺区共有 274 个村（社区），一村居一法律顾问项目所设置的法律顾问目标覆盖率为 100%，实际于 2019 年 1 月实现了 100%覆盖，实现了目标值。

二是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年接访咨询量

2019 年度所遴选的法律顾问能够按照所签合同规定的的要求开展接访咨询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接访咨询量为 4,401 次，高于目标值（3,500 次），并提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系统 2019 年度工作量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三是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年开展法治宣传次数

2019 年度番禺区司法局和所遴选的法律顾问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每季度至少一次开展法治宣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区法律顾问公开展法治宣传 1,112 次，高于目标值（1000 次），提供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系统 2019 年度工作量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四是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法治讲座覆盖率

根据《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系统 2019 年度工作量截图》，2019 年 274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都举办了法治讲座，法治讲座覆盖率为 100%。该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五是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合格率

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90%。根据《关于对 2019 上半年番禺区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等次的通报》以及《关于对 2019 年番禺区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等次的通报》，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合格率为 100%，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六是村（社区）法律顾问群众满意度

根据 2019 年度考核结果，群众满意度为 99%。反映该项目获得群众的高度认可。但指标预期值设定为 80%太低。

（3）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预期值较低。群众满意度预期值设定为 80%比较低，不够合理。未提交《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难以得知立项时设置的预期值，无法准确判断产出绩效和效益绩效的实现情况。

二是自评工作有待完善。绩效系统所填写的信息与自评报告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例如系统上所填写的绩效指标“全区村（居）法律顾问全年接访咨询”次数为 4,401 次，自评报告却是 4,398 次。单位在系统上没有填写“立项文件（文号）”及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自评报告上没有体现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前期工作情况。资料提交不齐全，未提交《番禺区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自评报告里没有就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作为一个持续性项目，没有反映近三年的资金情况。

（4）相关建议。

一是优化指标设置。一方面，将“群众满意度”预期值设置

为 90%以上。另一方面，应提交《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将绩效指标的实现情况与年初预算申报的绩效指标预期值进行对比，以显示最真实的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二是完善绩效自评工作。应重视自评工作开展，说明自评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注意核对自评材料，系统填报信息与自评报告中的关键信息保持一致，完整填写系统自评表中的内容，例如“立项文件（文号）”应填写相应的立项文件。按照要求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认真挖掘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分析，作为一个持续性项目，应反映近三年的资金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3647.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5.5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内容如下：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3647.39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5.57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履行部门各项工作职能，保障我区行政复议、法制审查、执法监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精准扶贫等工作顺利开展，以党的建设为引领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促进司法行政工作提质增效：行政复议、法制审查、执法监督工作顺利开展，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推动法治宣传工作向纵深发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稳步	

		开展；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为弱势群体争取合法权益最大化；抓好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监督指导，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作用，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党政机关和广大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强化营田村党建工作，盘活资源，与乡贤共商精准扶贫，解决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持续发展的问題。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创新引领发展，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扶持政策，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已实现预期目标： 1. 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切实推动执法规范与执法公开相结合，各执法单位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规定，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本年度行政执法案件约 24800 余件。 2. 积极参与南大干线征地拆迁、番禺区旧村改造项目等多个重点项目的研究论证，对重要经济项目、资产处置、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进行法律论证，出具各类法律意见 806 件，参加各类协调会议 248 次。 3. 2019 年行政复议案件类型复杂，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232 件，同比下降 5.69%。率先建成番禺区行政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和率先建成广州市一流的数字化行政复议庭，实现复议庭审全过程在线实时公开；“纠错”、“救济”两个功能不断加强，行政复议综合纠错率保持在高位，直接纠错和间接纠错的案件有 109 件，占办结案件的 56.77%；行政复议案件“案结事了”率高，90.95%的行政争议在复议阶段得到有效解决，基本做到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双满意”的效果。 4. 区政府作为被申请人参加市政府审查的行政复议案件共 10 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119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高，1-12 月区长、副区长出庭应诉的案件 32 件，占区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的 28.07%，做到“出庭、出声、出效果”；行政诉讼败诉率低，1-12 月收到法院判决和裁定案件 93 件。	56.45
------------	--------------------------------------	---	-------

持续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完善工作制度，落实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制度，与区信访局建立访调对接工作机制，整合区各职能部门资源，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	已实现预期目标： 1. 我区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6602 宗，受理数同比下降 20.55%，协议涉及金额 2.34 亿元，其中成功调解 6601 宗，调解成功率达 99.98%。 2. 以专职人民调解员为抓手，大力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通过政府采购的模式，落实专职人民调解员市桥、大石、石碁、石楼 4 个试点地区以及区消调委、区法院立案庭调解室、区法院驻大学城法庭调解室 16 名人员的招聘培训工作。 3. 完善工作制度，制定印发《广州市番禺区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细则》，落实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制度，截至目前，区、镇（街）调解组织正逐步完成案件补贴申报、案件审核及补贴发放的工作，为我区人民调解工作发展提供了人员、经费保障，提高了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 4. 与区信访局建立访调对接工作机制，在各镇（街）综治中心与各司法所、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中搭建了对接平台，发挥人民调解的专业优势依法调处信访移送案件。联合市司法局开展“传承发展‘枫桥经验’，防范化解矛盾纠纷”主题宣传活动。整合区各职能部门资源，成立区人民调解中心及 7 个镇（街）人民调解中心，构建大调解格局。 5. 开展一镇（街）一品牌建设，先后成立“东环街产业园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番禺区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富庭社区牟晨调解工作室”“南村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平台，推动“枫桥经验”的番禺实践。	133.75
------------	---	---	--------

抓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在全区营造全民普法、学法的社会氛围，推动法治宣传工作向纵深发展。	已实现预期目标： 1. 起草《2019年番禺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部署我区2019年法治宣传教育总体工作。 2. 充分利用普法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打造《宪法》宣传公交专线，在番禺日报《法治番禺》专版宣传有关的法律法规，运用“每周学法”手机短信平台向全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发送学法短信28条，制作普法节目“禺城说法”在番禺广播电视台综合频道、番禺电台FM101.7双渠道播放，在群众家门口的居委、小区出入口电子宣传栏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内容。 3. 积极推进“法律六进”，共开展各类型“法律六进”活动1901场次。与大专院校、社会团体合作，启动“模拟法庭进校园”项目，实施精准普法，惠及全区初中阶段民办学校。联合多部门举办军训法治教育课，用法律为学生的学习和成长保驾护航。 4. 构建多形式推进、立体化覆盖的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将番禺区星海公园被升级改造为我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示范点。市桥、东环、桥南等15个镇街建设了21个法治文化广场，基本实现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 5. 举办2019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及2019年“宪法宣传周”暨“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培育干部群众国家安全法治观念，营造维护宪法权威的社会氛围。	56.74
-------------------	--	---	--------------

加强社区 矫正和安 置帮教工 作	严格落实全区社矫工作通报制度，全面推进电子手环监控工作，创新社区矫正工作模式，切实做好两类人员特赦后的安置帮教工作，保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稳步开展。	已实现预期目标： 1-12 月，我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共 426 人，全区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498 人，累计解除矫正 565 人。本年度无在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情况。 - 全面推进电子手环监控工作，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 24 小时动态监控，全面掌握社区服刑人员的情况。 - 创新社区矫正工作模式，形成了具有番禺特色的晨曦“双轨制”司法社会工作模式，开创社区矫正机构执法监管职能和司法社工队伍矫治帮扶职能合理分工、相互配合的崭新工作局面。 - 全力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社区服刑和刑满释放两类人员维稳安保工作，召开风险研判会议 90 余次，对 30 余名重点人员逐一开展谈心谈话，确保两类人员安全稳定。 - 全面落实两类人员特赦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10 名符合条件社区服刑人员的特赦工作，切实做好两类人员特赦后的安置帮教工作。 - 严格落实社区服刑人员禁止出境规定，共对 400 余名人员办理禁止出境报备，对 18 名港澳台和外籍人员、重点人员落实边控。做好服刑人员与家属远程会见工作，共为 436 名服刑人员和 686 名家属提供远程会见服务。	310.76
-------------------------------------	---	---	---------------

推进法律援助工作	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为弱势群体争取合法权益最大化。	已实现预期目标： 1. 共受理法援案件 2213 宗，其中刑事案件 761 宗，民事案件 1452 宗。 2. 积极开展农民工合法权益专项工作，建立劳动仲裁委法援工作站，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落实到位。2018 年 12 月至今，共承办农民工追讨欠薪类案件共 621 件，涉及人数 1154 人，涉及经济损失金额 1984.6 万元。加强宣传，鼓励镇街积极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援助专项宣传活动，在广州市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举办 2019 年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专项活动。成立全省首家区一级保险行业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劳动仲裁委法援工作站。 3. 关爱留守和困境儿童，制定保障工作方案，开展“关爱留守和困境儿童 法律援助进村居”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针对军人上网时间增加，容易成为网络诈骗对象等问题组织专题讲座，提高军人维权意识。探索单亲特困母亲法律援助全新服务模式，简化该类群体的申请审批手续。 4. 在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过程中，为审判阶段刑事案件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1810 人次，为刑事案件被告人提供刑事辩护 515 宗。 5. 注重提升法援服务水平，注重收集群众意见，发出 3024 份业务登记表，收回有效反馈意见 2721 份，并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分析，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1-12 月共收到锦旗 6 面，感谢信 4 封。	174.53
----------	----------------------------	--	--------

提高法律服务整体水平	继续抓好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监督指导，提高律师队伍素质；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作用，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完成区政府交办案件；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党政机关和广大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已实现预期目标： 1. 继续抓好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 5893 次、接访咨询 4392 次、出具法律专业意见 127 件、法治宣传 1110 次、转介法律援助 11 件、其他 253 次。 2. 召开“加强广州南站地区法治保障”座谈会，共同商讨我区律师如何充分发挥本土优势，开拓南站商圈涉外法律业务，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联合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和区工商业联合会成立“番禺暖企律师团”，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3. 加强区内律师行业的党建工作，通过走访律所，了解党员情况、支持律所党建工作、鼓励律所组建党支部等措施，加强区内律所党支部党建促所建工作，树立行业标杆。 4. 为区委的重大决策、重要党内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以及重要党内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服务。配合区委、区政府，共协助区领导接待群众来访 133 批 489 人次，办理 12 宗信访复查复核案件，涉及国土、教育、住建等部门及相关镇街的信访事项。参加大石街礼村“We 公馆”违法建设维稳工作组，适时提供法律意见。 5. 安排一名公职律师配合省委巡视组在我区开展巡查巡视工作。抽调一名公职律师至省驻京信访工作组，参加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信访维稳工作。担任区人大检查司法工委委员，对区法院提供的关于执行类案件和涉黑涉恶刑事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进行评查。	568.79
-------------------	--	--	---------------

（一）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成效。

1.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创新引领发展，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扶持政策，2019 年我区制定并出台规范性文件 30 件，一半以上是与营商方面息息相关的。营造公平环境，清理妨碍营商环境政策措施。2019 年因机构改革、证明事项、不适应现状等原因需修改或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共 18 份，第三批取

消证明事项共 12 项。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切实推动执法规范与执法公开相结合，各执法单位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规定，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本年度行政执法案件约 24800 余件。积极参与南大干线征地拆迁、番禺区旧村改造项目等多个重点项目的研究论证，对重要经济项目、资产处置、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进行法律论证，出具各类法律意见 806 件，参加各类协调会议 248 次。2019 年行政复议案件类型复杂，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232 件，同比下降 5.69%。率先建成番禺区行政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和率先建成广州市一流的数字化行政复议庭，实现复议庭审全过程在线实时公开；“纠错”、“救济”两个功能不断加强，行政复议综合纠错率保持在高位，直接纠错和间接纠错的案件有 109 件，占办结案件的 56.77%；行政复议案件“案结事了”率高，90.95%的行政争议在复议阶段得到有效解决，基本做到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双满意”的效果。区政府作为被申请人参加市政府审查的行政复议案件共 10 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119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高，1-12 月区长、副区长出庭应诉的案件 32 件，占区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的 28.07%，做到“出庭、出声、出效果”；行政诉讼败诉率低，1-12 月收到法院判决和裁定案件 93 件。

2. 矛盾纠纷预防排查调处作用凸显。我区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6602 宗，受理数同比下降 20.55%，协议涉及

金额 2.34 亿元，其中成功调解 6601 宗，调解成功率达 99.98%。以专职人民调解员为抓手，大力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通过政府采购的模式，落实专职人民调解员市桥、大石、石碁、石楼 4 个试点地区以及区消调委、区法院立案庭调解室、区法院驻大学城法庭调解室 16 名人员的招聘培训工作。完善工作制度，制定印发《广州市番禺区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细则》，落实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制度，截至目前，区、镇（街）调解组织正逐步完成案件补贴申报、案件审核及补贴发放的工作，为我区人民调解工作发展提供了人员、经费保障，提高了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区信访局建立访调对接工作机制，在各镇（街）综治中心与各司法所、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中搭建了对接平台，发挥人民调解的专业优势依法调处信访移送案件。联合市司法局开展“传承发展‘枫桥经验’，防范化解矛盾纠纷”主题宣传活动。整合区各职能部门资源，成立区人民调解中心及 7 个镇（街）人民调解中心，构建大调解格局。开展一镇（街）一品牌建设工作，先后成立“东环街产业园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番禺区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富庭社区牟晨调解工作室”“南村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平台，推动“枫桥经验”的番禺实践。

3. 法治宣传工作向纵深发展。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在全区营造全民普法、学法的社会氛围。起草《2019 年番禺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部署我区 2019 年法治宣传教育总体

工作。充分利用普法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打造《宪法》宣传公交专线，在番禺日报《法治番禺》专版宣传有关的法律法规，运用“每周学法”手机短信平台向全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发送学法短信 28 条，制作普法节目“禺城说法”在番禺广播电视台综合频道、番禺电台 FM101.7 双渠道播放，在群众家门口的居委、小区出入口电子宣传栏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积极推进“法律六进”，共开展各类型“法律六进”活动 1901 场次。与大专院校、社会团体合作，启动“模拟法庭进校园”项目，实施精准普法，惠及全区初中阶段民办学校。联合多部门举办军训法治教育课，用法律为学生的学习和成长保驾护航。构建多形式推进、立体化覆盖的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将番禺区星海公园被升级改造为我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示范点。市桥、东环、桥南等 15 个镇街建设了 21 个法治文化广场，基本实现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举办 2019 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及 2019 年“宪法宣传周”暨“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培育干部群众国家安全法治观念，营造维护宪法权威的社会氛围。另外，健全完善依法治区制度建设，有序开展

4.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稳步开展。1-12 月，我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共 426 人，全区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498 人，累计解除矫正 565 人。本年度无在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全区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督考核，严格落实全区社矫

工作通报制度。全面推进电子手环监控工作，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 24 小时动态监控，全面掌握社区服刑人员的情况。创新社区矫正工作模式，形成了具有番禺特色的晨曦“双轨制”司法社会工作模式，开创社区矫正机构执法监管职能和司法社工队伍矫治帮扶职能合理分工、相互配合的崭新工作局面。全力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社区服刑和刑满释放两类人员维稳安保工作，召开风险研判会议 90 余次，对 30 余名重点人员逐一开展谈心谈话，确保两类人员安全稳定。全面落实两类人员特赦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10 名符合条件社区服刑人员的特赦工作，切实做好两类人员特赦后的安置帮教工作。严格落实社区服刑人员禁止出境规定，共对 400 余名人员办理禁止出境报备，对 18 名港澳台和外籍人员、重点人员落实边控。做好服刑人员与家属远程会见工作，共为 436 名服刑人员和 686 名家属提供远程会见服务。

5. 法律援助为弱势群体争取合法权益最大化。共受理法援案件 2213 宗，其中刑事案件 761 宗，民事案件 1452 宗。积极开展农民工合法权益专项工作，建立劳动仲裁委法援工作站，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落实到位。2018 年 12 月至今，共承办农民工追讨欠薪类案件共 621 件，涉及人数 1154 人，涉及经济损失金额 1984.6 万元。加强宣传，鼓励镇街积极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援助专项宣传活动，在广州市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举办 2019 年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专项活动。成立全省首家区一级保险行业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劳动仲裁委法援工作站。关爱留守

和困境儿童，制定保障工作方案，开展“关爱留守和困境儿童 法律援助进村居”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针对军人上网时间增加，容易成为网络诈骗对象等问题组织专题讲座，提高军人维权意识。探索单亲特困母亲法律援助全新服务模式，简化该类群体的申请审批手续。在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过程中，为审判阶段刑事案件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1810 人次，为刑事案件被告人提供刑事辩护 515 宗。注重提升法援服务水平，注重收集群众意见，发出 3024 份业务登记表，收回有效反馈意见 2721 份，并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分析，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1-12 月共收到锦旗 6 面，感谢信 4 封。

6. 法律服务整体水平提高。继续抓好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 5893 次、接访咨询 4392 次、出具法律专业意见 127 件、法治宣传 1110 次、转介法律援助 11 件、其他 253 次。充分发挥党员律师服务基层的先锋模范作用，创新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理念。加强工作检查，到村居检查律师值班情况，旁听村居法治讲堂，向村居干部和群众了解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监督指导，提高律师队伍素质。召开“加强广州南站地区法治保障”座谈会，共同商讨我区律师如何充分发挥本土优势，开拓南站商圈涉外法律业务，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联合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和区工商业联合会成立“番禺暖企律师团”，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加强区

内律师行业的党建工作，通过走访律所，了解党员情况、支持律所党建工作、鼓励律所组建党支部等措施，加强区内律所党支部党建促所建工作，树立行业标杆。加强对口帮扶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司法局工作，以购买法律服务的形式，派驻一名番禺执业律师到当地驻点帮扶，为赫章县有需求的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并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并开展结对帮扶贫困大学生活动，以每位学生每年 5000 元的标准，资助 34 名大学生完成大学学业，每年资助金额 17 万元，4 年累计资助金额 68 万元。

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作用。为区委的重大决策、重要党内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以及重要党内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服务。配合区委、区政府，共协助区领导接待群众来访 133 批 489 人次，办理 12 宗信访复查复核案件，涉及国土、教育、住建等部门及相关镇街的信访事项。参加大石街礼村“We 公馆”违法建设维稳工作组，适时提供法律意见。安排一名公职律师配合省委巡视组在我区开展巡查巡视工作。抽调一名公职律师至省驻京信访工作组，参加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信访维稳工作。担任区人大检查司法工委委员，对区法院提供的关于执行类案件和涉黑涉恶刑事案件案的生效法律文书进行评查。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值班工作，不断推动建立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值班制度，积极落实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批评意见分析报告制度等。开展公证服务窗

口试点工作，与番禺公证处在洛浦街成立了首个镇街公证服务站，切实解决群众办理公证路程较远的问题。成立番禺区南村镇总商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更好地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7.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召开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超过 12 次，共收到律师接涉黑涉恶案件报备 69 宗，累计开展针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扫黑除恶”谈话教育累积 1201 人，社区矫正脱管人数为 0。在我局政务网站及“番禺司法”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上开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专栏，宣传本单位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情况。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政法单位的沟通协调，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与扫黑除恶相关的法律法规，促进扫黑除恶工作深入开展。参与区扫黑除恶办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扫黑除恶宣讲活动 26 次。此外，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融入“法律六进”，组织开展各类型“法律六进”活动共计 794 场次，召开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讲座 3 次，干部职工及人民群众甄别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能力水平得到提高。组织印制并发放了 4000 本““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手册”；派发“扫黑除恶”宣传海报、单张 20000 余份；线索管理方面，我局共上报涉黑涉恶相关线索 5 条，有效线索 2 条。

（二）本部门 2019 年不存在未完成的重点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